

证券代码： 002665

证券简称： 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 2015-117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系协议转让，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公告 [2015]18 号的规定及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的承诺；

2、受让人均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8 号的规定，自受让股份之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9 日之前不在二级市场减持首航节能的股票，承诺期后如减持首航节能的股票，遵守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

一、交易情况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航节能”）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波纹管”）、包头首航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伟业”）和黄文佳先生的通知，12 月 2 日，首航波纹管与自然人黄文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共计向黄文佳转让首航节能 3,66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每股转让价格为 16.82 元；首航伟业与自然人黄地福、吴端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共计向上述两名自然人转让首航节能 6,3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63%，每股转让价格为 16.82 元。

本次转让完成后，首航波纹管仍持有上市公司 188,219,6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78%；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黄文佳先生增持公司股份 3,660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由 6.07%增加至 11.08%。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转让前		股份转让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首航伟业	63,000,000	8.63%	0	0.00%
首航波纹管	224,819,625	30.80%	188,219,625	25.78%

黄地福	0	0.00%	31,500,000	4.31%
吴端意	0	0.00%	31,500,000	4.31%
黄文佳	44,308,123	6.07%	80,908,123	11.08%

有关本次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同日发布的《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一) 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

- 1、注册地：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顺路8号
- 2、法定代表人：黄文革
- 3、注册资本：5,518.8万元
- 4、注册号：110115003094422
-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6、主要经营范围：制造铸铁管、不锈钢管、波纹补偿器、金属软管、制冷空调设备及配件、电器设备、阀门、五金；制造水工金属结构管道、风力发电设备塔筒。投资管理；专业承包。
- 7、经营期限：至2020年12月09日
- 8、税务登记证号码：11022463375913X
- 9、主要股东名称：

首航波纹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文佳	1,510.00	27.37%
黄卿乐	1,008.80	18.28%
黄文博	600.00	10.87%
黄文革	600.00	10.87%
黄卿仕	600.00	10.87%
黄卿河	600.00	10.87%
黄鹏杰	600.00	10.87%
合计	5,518.80	100.00%

(二) 包头首航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注册地：包头市石拐新区石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二楼210室

- 2、法定代表人：黄文革
- 3、注册资本：2,998 万元
- 4、注册号：110115001885332
-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6、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旅游开发；市场调查；举办文化艺术培训和讲座
- 7、经营期限：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 8、税务登记证号码：15020580221094X
- 9、主要股东名称：
首航伟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文佳	1,000.00	33.36%
黄文博	998.00	33.29%
黄文革	600.00	20.01%
黄卿乐	400.00	13.34%
合计	2,998.00	100.00%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之一：黄文佳先生，境内自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受让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308,123 股。

受让方之二：吴端意先生，境内自然人，担任公司销售经理，为北京三才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才聚”）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三才聚 0.8% 的股份，三才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6,023,659 股。

受让方之三：黄地福先生，境内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受让方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除黄文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外，吴端意先生与黄地福先生均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事实上的关联关系。

四、承诺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黄文佳先生、黄地福先生、吴端意先生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8号的规定，自受让股份之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9 日之前不在二级市场减持首航节能的股票。

五、本次交易的影响

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或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等情形。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协议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